

浙江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关于给予 15 级生物工程一班王安琪通报批评的决定

各班级、全体同学：

2016 年 5 月 9 日，学校、学院组织力量开展了基础文明督查，发现 2015 级生物工程一班王安琪同学旷课在寝室睡懒觉，结合学院文明督察队以往督查结果，该同学与 5 月 4 日出现迟到行为。根据《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决定给予王安琪同学全院通报批评处分。

希望各班级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基础文明教育，巩固学风建设成果，提高课堂学习成效。希望广大同学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的规章制度，做一个文明守纪的大学生。

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10 日